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涉外经济合同法

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主 编 徐 杰 庄惠辰

撰稿人 (姓氏笔划为序)

王传丽 田 予

庄惠辰 杨志华

林克彤 胡英之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生院经济法专业导师,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副秘书长;曾合著《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论》,编译《国际流行十大经济合同》,参加编写《经济法教程》等书。

杨志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担任过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曾参加编写《经济法》、《经济法综合教程》、《经济百科辞典》等书。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主编 徐杰 庄惠辰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2.5印张 25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4次印刷

ISBN 7-5620-1004-8/D·956

印数:23001-34000 定价:12.50元

说 明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涉外法律人员不断增多,其政治和业务水平也急待提高。为了提供这方面的教学材料,我们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涉外经济法总论》、《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保险法》、《涉外税法》、《涉外会计实务》、《海关法》、《票据法概论》、《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法》和《涉外仲裁》等。以后将根据需要陆续增加其他书目。

这套教材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对外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立法和司法实践,并结合介绍了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有关的国际惯例。教材的编写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着重提供基本原理、法律规定和实务技能,选用最新资料。本套教材可供培养涉外律师、公证员、审判员、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之用。

应邀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作者所属的单位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所、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分会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忱。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

参加撰稿人是(以撰写先后为序)

徐 杰: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一、三节

杨志华: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二章(与王传丽合写)

庄惠辰:第七章、第八章

田 予:第九章第二节、第十章、第十三章

王传丽: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与杨志华合写)

林克彤: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胡英之:第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责任编辑:潘祜周 彭晔

由于这是我们初次组编的涉外经济法系列教材,编写时间又较短促,存在某些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11月

作者简介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系主任、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理事;主编有《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经济法概论》、《经济法学》等书。

庄惠辰 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参加撰写《法学概论》,编译《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等书。

王传丽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系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干事;著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效力》,参加撰写《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经济法成案研究》等书。

林克彤 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导师,曾参加编写《涉外经济法律文书》、《经济法综合教程》、《中国司法大辞典》等书。

胡英之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讲师;《金融法教程》副主编,参加编写《经济法教程》、《经济管理大系·法规卷》等书。

田予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讲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1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与程序	(23)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8)
第一节 合同转让、变更、解除、终止的概念与 原因	(28)
第二节 合同转让、变更、解除、终止的法律程序和法 律后果	(31)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37)
第一节 担保的法律含义	(3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担保的主要类型	(39)
第三节 有关涉外经济合同担保的法律规定	(45)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52)
第一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	(52)

第二节	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6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无效或涉外经济合同被撤销的 法律后果	(66)
第六章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	(70)
第一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责任的基本理论	(7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形式	(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免责	(81)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	(8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概念	(8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	(85)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92)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9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解决概述	(9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	(96)
第三节	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105)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11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的概念 与法律特征	(1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主要条款的 分析	(121)

第十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5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概念与订立.....	(15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153)
第十一章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168)
第一节 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的概 念与特征.....	(168)
第二节 海上石油合同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171)
第三节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73)
第四节 标准合同.....	(176)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8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8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依据.....	(18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19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11)
第五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223)
第六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231)
第十三章 补偿贸易合同与加工装配合同	(238)
第一节 补偿贸易合同.....	(238)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246)
第十四章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	(251)
第一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概述.....	(251)

第二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的标的·····	(257)
第三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的订立·····	(266)
第四节	涉外技术贸易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71)
第五节	涉外技术许可合同·····	(279)
第十五章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	(304)
第一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304)
第二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	(308)
第三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311)
第四节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316)
第十六章	国际贷款合同·····	(326)
第一节	国际贷款合同的概念·····	(326)
第二节	国际贷款合同的订立·····	(328)
第三节	国际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335)
第四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国际贷款合同·····	(349)
第五节	国际贷款合同中使用的法律意见书·····	(359)
第十七章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364)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64)
第二节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369)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372)

第一章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一直是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我国的涉外经济工作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关系都应当受到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法律管辖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表现为：无论是利用外资，还是对外贸易，都应当在中外有关各方之间订立合同，用合同法律制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它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已经建立，并将日趋健全。它为当事人订立、履行涉外经济合同和承担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为当事人、仲裁机关、人民法院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它是促进我国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的一项重要法律。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涉外经济合同具有涉外因素。所谓涉外因素一般指以下三种情况：1. 法律关系的主体至少有一方是外国人；2. 法律关系的客体位于本国境外或越过本国国境；3. 导致法律关系产生的某种法律事实发生于本国境外。涉外经济合同的涉外因素是指合同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外国人，即涉外经济合同的一方或若干方当事人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而另一方或若干方当事人则是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外国人，是涉外经济合同最显著的法律特征，这一特征将涉外经济合同与国内经济合同区别开来，使它成为一种独立的合同制度。这一法律特征不仅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有所体现，在其它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中也有所体现。

我国经济合同分为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是由我国的经济制度决定的。中外当事人之间的涉外经济往来与国内经济往来在货币制度、价格制度、商业惯例以及政府的管理制度等各方面都有显著的区别。

(二) 涉外经济合同是中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和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属于经济合同范畴，而不是一般的民事合同。具体地讲，涉外经济合同所涉及的经济关系是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于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货币关系。例如国际工程承包，中外合营举办企业、涉外加工承揽等

等。如果仅是在中外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以个人生活消费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关系则为一般涉外民事合同，不属于涉外经济合同，例如外国公民在我国城镇的商店或集贸市场上购买商品等等。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是涉外经济贸易与技术合作活动的具体反映。经济合同是现实经济流通过程的法律表现。涉外经济合同所反映的经济流转是国际间商品交易、投资、技术转让、融资租赁、工程承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等国际经济活动。因此，它所表现的法律关系也必然是反映国际经济贸易与技术合作活动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主要包括两个基本方面：一是国际贸易，二是国际投资。有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贸易与投资的结合。如我们常说的“三来一补”，融资租赁等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与其它国家与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也愈来愈多。例如1979年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吸收国外私人投资的方式是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之相适应，中外合资者各方应当订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但随着利用外资的不断发展，又产生一种吸收国外私人直接投资的方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之相适应，又产生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目前，根据1987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主要包括：我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信贷合同、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

同、工程承包合同、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劳务合同、补偿贸易合同、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等。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法指调整中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与我国从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过程中，往往产生性质不同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 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而产生的国家机关与有关的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2. 涉外经济组织，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企业的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产生的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及其经济协作关系；3. 中国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由于存在上述不同性质的涉外经济关系，因此形成我国涉外经济法中不同的法律部门，如涉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涉外税收法律制度和涉外经济合同法

律制度等。涉外经济合同法仅是我国涉外经济法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它仅调整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的涉外商品货币关系。涉外经济合同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其区别于经济法中其它法律部门和涉外经济法中其它法律部门的本质所在。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渊源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念表述的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范的性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渊源是要表述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范的法律表现形式。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渊源主要包括：1. 宪法性法律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8条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规定，是制订有关涉外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宪法依据。2. 由国家权力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级地方国家机关颁布的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单行法律、法规。例如：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1984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等。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规定等等。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认可的并在实践中实施的国际惯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等。必须指出，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法律渊源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贯彻《涉外经济合同法》中，以及在审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中所作出的有关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例如1987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它的效力范围，即该法对哪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哪些类型的合同产生法律效力，对哪些类型的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条对此作出了详尽规定。归纳起来，《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当然适用范围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当然适用范围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包括上述最高人民法院《解答》中所列举的各类合同。这些涉外经济合同共同的特征是：合同当事人既包括中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又包括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是中外各方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可以适用范围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可以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几类合同：1. 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2.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3. 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4.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履行的经济合同。

在上述四项可以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合同中，第1项

合同无论在哪个国家、哪个地区订立或履行，都可以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3、4项合同只有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时，才可以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至于这些经济合同所包括的合同类型与当然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经济合同所包括的合同类型是一致的。

（三）不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条明确规定：该法不适用于国际运输合同。国际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负责把货物从一个国家的某一地点运至另一国家的某一地点，并凭以向托运人收取运费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把不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国际运输合同具体规定为：国际海上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国际铁路运输合同以及国际复试联运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该法不适用于国际运输合同的主要原因是：1. 国内运输合同与国际运输合同不是依据主体划分的，而是以运输标的物的发送地和到达地分别在两国境内为划分标准的，只要把货物从一国境内运至另一国境内，不论双方当事人中是否有一方为外国人，都是国际运输合同。这与国内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的划分标准不尽一致。2. 国际运输合同与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涉外经济合同相比，在法律适用、违约责任等方面有许多特殊性，其形式如提单、运单等也具特殊性。因此要适用海商法、航空法等其它法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协定的有关规定，而不宜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